

证券代码：835034

证券简称：化龙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24,5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守型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8,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秋红。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689,82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7,640.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24,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光明、王彦萱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